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落實教學評量機制，協助教師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依追蹤輔導需要，得邀請本校教學、學術單位主管、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前一學年度本校教學評量績優教師、或校內外具教學輔導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執行追蹤輔導措施。教學輔導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核准聘任之。
- 三、本要點適用之追蹤輔導對象為：

- (一)前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單一課程低於 60 分之教師。
- (二)前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平均值低於 70 分之教師。
- (三)學生具體反映教學品質不佳之教師。
- (四)各教學、學術單位建議之教師。
- (五)自行提出輔導需求之教師。

上述教師為專任教師者(以下簡稱為受輔教師)，應完成教發中心啟動之追蹤輔導措施。

- 四、具體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 (一)教發中心應協同受輔教師所屬系(學位學程)主管對個案進行瞭解，並填具「訪談記錄表」，交由教學輔導小組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輔導，並指定具體輔導措施。
- (二)教學輔導小組得與受輔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會談，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品質。
- (三)教學輔導小組得要求受輔教師：
 1. 提出「自我教學改善計畫書」。
 2. 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並取得研習證明。
 3. 進行微型教學，瞭解教學問題所在並進行改善。
- (四)教發中心應持續追蹤受輔教師之自我教學改善計畫及輔導措施執行情況，彙整執行記錄備查。

- 五、受輔教師教學精進之成效與參與追蹤輔導之配合情況，提供作為本校教師教學考核之參考。

- 六、執行本要點相關業務之各級主管及人員應遵守業務保密原則，相關資料應以密件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重要規章◆◆